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麥幼萍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532
傳真：(03) 3333275
電子信箱：maiyp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3008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名單1份(008097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遴選第10屆（104、105年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
請協助推薦教師，並於103年11月20日前將推薦名單函復
本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縣103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，為免影響104年度教師申訴業務之進行，並維護教師權益，擬以具有法律專長或公正客觀之教師，優先遴聘擔任委員。爰此，請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學校教師會、桃園縣教師會惠予推薦教師代表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（人數不限），俾利後續遴聘作業。無推薦人選，則免回復。

- 二、檢送推薦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學校教師會（請各校代轉知）、桃園縣教師會、桃園縣教育會

副本：2014-11-05 07:59:57 章

人事室 103/11/05 08:05



1030007611

有附件